

臺南市政府警察局 7 月份交通事故分析解讀及事故防制策進作為

一、 交通事故分析解讀：

103 年度 7 月 A1 類道路交通事故發生 22 件死亡 22 人，肇事特性分析如下：

(一)肇事時段分析：以 16-18 時發生 6 件最多、14-16 時發生 5 件次之。

(二)肇事原因分析：以未注意車前狀態發生 9 件最多，未依規定讓車發生 7 件次之。

(三)肇事車種分析：以機車發生 12 件最多。其中 5 人未戴安全帽。

(四)道路型態分析：以交岔路口發生 12 件最多。

(五)死亡者年齡層分析：以 50-59 歲死亡 5 人最多，65 歲以上長者死亡 8 人

(六)學生涉及肇事發生 5 件，大學生發生 4 件最多。

(七)酒後駕車失控肇事。

二、 交通事故防制策進作為：

1. 分析本月交通事故型態，**高齡長者(65 歲以上)交通事故**，本月共發生 8 件，造成 8 人死亡，分析其用路型態，其中 5 人騎機車，1 人為自小貨乘客，2 人騎自行車，其中 5 人騎機車中，**有 3 人未戴安全帽**，足見長者在用路安全上值得關注，因此本局除於各社區活動中心、樂齡中心及長者聚會場所，加強長者用路安全宣導外，亦要求所屬員警，加強取締騎機車未戴安全帽，以保障用路

安全。

2. 分析本月 A1 類交通事故，自撞案件發生 8 件，占整體 36%。再統計 103 年本市 A1 類自撞交通事故肇事特性分析如下：

(1) 本市轄發生 A1 類自撞交通事故原因，以駕駛人夜間涉嫌「未注意車前狀態」及「酒後駕車」失控為肇事之主因，計 36 件，占總發生數 56.2%；而在「未注意車前狀態」及「酒後駕車」失控為肇事主因事故中，依據事故現場車損相片研判，該類型交通事故約有 6 成以上涉嫌超速行駛。

(2) 發生路段以本市郊區外環道路、聯外道路及都會區主要幹道等交通狀況良好之路段，並明顯易發生超速路段。

(3) 機車自撞案件 46 件中駕駛人（大型重機 1 人、重機車 33 人、輕機車 3 人），未依規定戴安全帽者 17 人，未戴帽率達 37%，汽車自撞事故 18 件中（自小客車 16 人、自小貨車 1 人、拼裝車 1 人），未繫安全帶者高達 16 人占全體比例高達 88.8%。

因此本局除針對自撞路段工程部分，會請相關單位辦理會勘外，並針對易發生自撞及肇事路段加強巡邏，並律定守望點，定點守望，以增加見警率，提高駕駛人注意力，減少自撞事故發生。